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 的最終擁有人 / 合夥人 / 董事, 以及在獲批給牌照後申報詳情變更

聯絡我們



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「一號九龍」12 樓 1208 室



2867 2600



eng@tcsp.cr.gov.hk



3586 9987



www.tcsp.cr.gov.hk



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第 615 章)(下稱「《打擊 洗錢條例》」)所訂明的法例規定

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須

於事前取得公司註冊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的**書面批准**,才能讓某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

在持牌人的詳請改變發生之日起計的 **1個月內**,向處長申報該等改變

在**擬停止經營**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 的**日期之前**,向處長申報停業的意 向及擬停業的日期

違規的後果

- ◆ 該人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最高 可被處罰款港幣 50,000 元及最高 可被判處監禁 6 個月
- ◆ 處長可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

- ◆ 該持牌人即屬犯罪,一經定罪, 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 50,000 元
- ◆ 處長可向該持牌人採取紀律行動

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53B條,以下類別的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處長的批准便可成 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

- 認可機構(按照《銀行業條例》(第155章)所界定的涵義)
- ▶ 持牌法團(按照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(第571章)所界定的涵義)
- 會計專業人士(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(第 50 章)所界定的會計師 / 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(第 588 章)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、執業法團或會計師事務所
- 法律專業人士(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第 159 章)所界定的律師或外地律師)

怎樣向處長申請批准,讓某人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?

閱讀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》

- **(i)**
-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

填妥並簽署表格

- ◆ 表格 TCSP3 批准成為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申請書
- ◆ 表格 TCSP4 適當人選陳述書(適用於申請人/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 屬個人)
- ◆ 表格 TCSP5 適當人選陳述書(適用於合夥人/董事 屬法團)

(i)

- ◆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
- ◆ 就每名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的個人,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4
- ◆ 就每個須予評定是否屬適當人選 的法團,須交付一份表格 TCSP5

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

交付表格及繳付費用

◆ 詳情請參閱資料小冊子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 冊辦事處服務概覽》



- ◆ 申請費 就申請所關乎的每名人 士,須繳付港幣 1,140 元
- ◆ 在有需要時,處長會要求額外資 料及/或證明文件
- ◆ 處長或會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 員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

如申請獲批,持牌人會獲發書面批准

◆ 接獲書面批准後,持牌人可作出所需的安排,讓該 人成為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董事,並在 改變發生的一個月內,使用表格TCSP6向處長申報 改變



◆ 如處長決定不給予批准 申請人會獲書面通知處長的決 定和作出有關決定的原因

怎樣向處長申報詳情改變或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?

閱讀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指引》

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

填妥並簽署表格

- ◆ 表格 TCSP6 詳情改變通知書 或
- ◆ 表格 TCSP7 停止經營信託或公司服務業務通 知書

準備所有須提交的證明文件

交付表格

如欲取得交付表格的詳情,請參閱資料小冊子 《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服務概覽》

持牌人的姓名或 名稱/營業地址 有所改變

新的姓名或名稱/營 業地址會在信託或公 司服務持牌人登記冊 內顯示

<u>停業</u>

持牌人的姓名或名稱 會從信託或公司服務 持牌人登記冊刪除

- 可於我們的網站下載
 - ◆ 使用表格 TCSP6 作出申報的詳情改 變類別
 - ◇ 持牌人的詳情的改變
 - ◇ 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合夥人/ 董事/合規主任/洗錢報告主任 (下稱「相關人士」)的詳情 的改變
 - ◇ 加入相關人士
 - ◇ 不再是相關人士
 - → 持牌人或持牌人的最終擁有人/ 合夥人/董事符合適當人選狀況 的改變
 - → 持牌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820C條註冊為經遷冊公司
- 有需要時,處長會要求額外資料及/
 或證明文件
 - ◆ 處長或會邀請相關人士與本處人員 會面以取得進一步資料